

附表一 衡器檢定費費額

種	類	每件檢定費	備 考	
非自動衡器	電子式非自動衡器	秤量十公斤以下	新臺幣四十元	超過五千公斤，每增加一百公斤加新臺幣十元，增加之秤量不足一百公斤時，以一百公斤計算。
		秤量超過十公斤至六十公斤	新臺幣五十元	
		秤量超過六十公斤至一百公斤	新臺幣八十元	
		秤量超過一百公斤至五百公斤	新臺幣一百元	
		秤量超過五百公斤至一千公斤	新臺幣一百五十元	
		秤量超過一千公斤至五千公斤	新臺幣三百五十元	
	機械式非自動衡器	秤量十二公斤以下	新臺幣六元	超過一百公斤，每增加一百公斤加新臺幣二十元，增加之秤量不足一百公斤時，以一百公斤計算。
		秤量超過十二公斤至六十公斤	新臺幣二十五元	
		秤量超過六十公斤至一百公斤	新臺幣四十元	
	固定地秤	自備車輛運送自有標準法碼至檢定處所者	新臺幣七百五十元	
		自備車輛至檢定機關（構）載運10公噸以下法碼至檢定處所者 <b>（以跨轄區之製造業者、修理業者受委託調修時，或離島地區為限）</b>	新臺幣二千一百元	
		使用檢定機關（構）法碼及車輛者。	新臺幣六千九百元	
活動地秤	一套二片式(單片式)	新臺幣三千零六十元		
	一套四片式	新臺幣五千四百六十元		
非連續累計自動衡器及重力式自動裝料衡器	秤量三十公斤以下	新臺幣一百元		
	秤量超過三十公斤至五百公斤	新臺幣二百五十元		
	秤量超過五百公斤至一千五百公斤	新臺幣四百五十元		

	秤量超過一千五百公斤至四千公斤	新臺幣七百二十元	
	秤量超過四千公斤	新臺幣一千二百元	